

『十二籃(第十輯) 第一篇、人惟一的『罪』』

讀經：

【創世記 2:17】，

【創世記 2: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、你不可喫、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】

【創世記 3:12】，

【創世記 3:12 那人說、你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、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、我就喫了。】

【創世記 4:3】，

【創世記 4:3 有一日、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。】

【創世記 25:30】，

【創世記 25:30 以掃對雅各說、我累昏了、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、因此以掃又叫以東。〔以東就是紅的意思〕】

【路加福音 15:18】，

【路加福音 15:18 我要起來、到我父親那裏去、向他說、父親、我得罪了天、又得罪了你。】

【約翰福音 3:18】，

【約翰福音 3:18 信他的人、不被定罪、不信的人、罪已經定了、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6:9】，

【約翰福音 16:9 為罪、是因他們不信我。】

【使徒行傳 2:36~38】，

【使徒行傳 2:36 故此、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、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、 神已經立他為主 為基督了。】

【使徒行傳 2:37 眾人聽見這話、覺得扎心、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、弟兄們、我們當怎樣行。】

【使徒行傳 2:38 彼得說、你們各人要悔改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、叫你們的罪得赦、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】

【羅馬書 1:21】，

【羅馬書 1: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、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、也不感謝他、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、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】

【羅馬書 1:24】，

【羅馬書 1:24 所以 神任憑他們、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、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】

【羅馬書 1:26】，

【羅馬書 1:26 因此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、他們的女人、把順性的用處、變為逆性的用處。】

【羅馬書 1:28】，

【羅馬書 1: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、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、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。】

【羅馬書 3:10】，

【羅馬書 3:10 就如經上所記、『沒有義人、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】

【羅馬書 3:23】。

【羅馬書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】

『『罪』是什麼』

- 1) 【聖經】裡頭所注重惟一的『罪』是什麼。
- 2) 另外人對『罪』的看法，和『神』對『罪』的看法，完全兩樣。
- 3) 人所以需要有一位救『主』，是因為人有『罪』，若人沒有『罪』，就用不著一位救『主』。

『人犯了什麼『罪』呢？』

- 4) 但是，人犯了什麼『罪』呢？
- 5) 你有你的『罪』，我有我的『罪』。你我若不是犯了一個同樣的『罪』，就怎能需要一位同樣的救『主』呢？

『【聖經】裡頭所注重惟一的『罪』是什麼』

- 1) 【聖經】裡從起頭到末了，只注意一個『罪』。
 - 1 人如何得『永生』，也只是看人如何對待那一個『罪』；
 - 2 人如何免沉淪，也只是看人如何對待那一個『罪』；
- 2) 【聖經】裡並沒有注意千千萬萬的『罪』。
- 3) 【聖經】裡只注意一個『罪』

【思想】

- 4) 這一個『罪』是什麼『罪』呢？就是人和『神』沒有一個正當的關係，就是人和『神』出了事情。
- 5) 【聖經】裡的那一個『罪』指的¹不是說謊，那一個『罪』²不是驕傲，那一個『罪』也³不是嫉妒。
- 6) 雖然說謊是『罪』，驕傲是『罪』，嫉妒是『罪』，但是這些不過是零零碎碎的『罪』，【聖經】裡的那一個『罪』指的不是這些罪。
- 7) 【聖經】裡指的那一個『罪』就是我們和『神』沒有正當的關係，我們和『神』出了事情講的。

『舉例：』

- 1) 假使有一個人，¹在他家裡，有父母，有兄弟，有姊妹。²在社會上作事，還有他的同事。他不只有同事，還有許多親戚，還有許多朋友。也許他已經娶了親，也有兒女了。
- 2) 這人在他的家裡，也許是一頂好的弟兄，也許是一頂好的丈夫，也許是一頂好的父親。
- 3) 他在辦事方面，也許無懈可擊，他對於朋友，也許言而有信，他在親戚中，也許被稱為好子弟。
- 4) 他樣樣都好，樣樣都不錯。他不吸煙，也不喝酒，他不說謊，也不嫉妒。所有普通的道德律，他都遵守。他真是一個君子，一個好人。

【思想】

- 5) 但是，他有一個特別的脾氣，就是恨他的父母。他和誰都合得起來，惟獨和他的父母合不起來；他和誰都客氣，惟獨對他的父母不客氣；他和誰都有禮貌，惟獨對他的父母無禮貌；他和誰都過得去，惟獨一看見他的父母就冒火。
- 6) 但是他犯了一個大『罪』，就是和他的父母有一種不正當的關係，他犯了一個惟一的大『罪』，就是和他的父母出了事情。

【思想】

- 7) 人是一個『罪』人，是因和『神』不對，是因他站在一個和『神』為仇的地位。他所以是個『罪』人，是因他和『神』沒有來往。
- 8) 我們今天不是要問¹你對同事是如何，²你是不是一個好公民，³我們今天要問的是，⁴我們和『神』中間沒有出過事情麼？⁵我們和『神』的關係到底如何

呢？

9) 【聖經】這裡教訓這一個『罪』，是非常之清楚的。

10) 『罪』，頭一次怎樣跑進世界的呢？

11) 『罪』頭一次進到世界，不是因為嫖，不是因為賭，不是因為驕傲，不是因為嫉妒，不是因為殺人，不是因為放火。『罪』頭一次進到世界，是因為人多吃了一個水果。

12) 『神』對『亞當』說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

13) 但是人推翻了『神』所說的。

14) 『神』命令我們不可吃，就是不可吃。但我們卻吃了，我們就是要這樣做，這樣反對『神』。

『『罪』就已經在那裡了』

1) 『該隱』殺『亞伯』是『罪』。

2) 但是，『該隱』還沒有殺『亞伯』，『罪』就已經在那裡了。

3) 『神』並非因『該隱』殺了『亞伯』才棄絕『該隱』，

4) 『神』是在當『該隱』獻地裡產物的時候就不悅納他，就已經向他搖頭了。

【思想】

5) 『該隱』所以被『神』棄絕，是因『該隱』和『神』的那個關係錯了。

『『該隱』也是打算得『神』喜悅的人』

6) 『該隱』也是打算得『神』喜悅的人。

7) 『該隱』好似普通所說，宗教性重的人。

8) 『該隱』辛辛苦苦，想把田裡的出產，拿些獻給『神』，要討『神』的喜悅。

9) 但是，『罪』已經在世上了，祂只能站在血的地位上。

10) 『該隱』不站在血的地位上就不能蒙悅納，因為他所站的地位是錯的。

『浪子的故事』

1) 浪子所犯的『罪』是什麼呢？

2) 許多人說，你看，浪子把父親所給他的產業拿了去，吃喝嫖賭，花盡了所有的，所以就成為浪子。

3) 但是，當他頭一天把父親的產業拿在手裡，他還是財主的時候，就已經是浪子了。

4) 浪子，並非因為潦倒了才成為浪子。他什麼時候離開他的父親，他就已經是浪子了。

5) 他所以成為浪子，只有一個錯，就是離開他的父親。

6) 並非他失敗了，錢花盡了，潦倒到放豬的地步了，他才是浪子。只要他一離開父親，他有錢，無錢，都是浪子。

7) 就是他發了財，他還是浪子。

- 8) 我們看浪子醒悟過來後，說了甚麼？
- 9) 浪子並不適說他打算從今以後刻苦些，把錢積攢起來，從討飯再作財主。
- 10) 他醒悟過來說：【路加福音 15:18】『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，父親，我得『罪』了天，又得『罪』了你。』。

【路加福音 15:18 我要起來、到我父親那裏去、向他說、父親、我得罪了天、又得罪了你。】

- 11) 他不是因為肚子餓，回去好吃飯；他不是因為腳下沒有鞋，回去拿鞋穿；他不是因為身上沒有衣，回去穿衣服。他是說，『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。』

『什麼叫『得救』呢』

- 1) 『得救』，就是和『神』有一正當的關係。
- 2) 什麼叫得『永生』呢？得『永生』，就是和『神』有一正當的關係。
- 3) 【約翰福音 17:3】說，『認識你獨一的真『神』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『永生』。』

【約翰福音 17:3 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、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、這就是永生。】

- 5) 離開家的，就是浪子。離開父的，就是浪子。
- 6) 浪子如果沒有和父親出事，就是父親打發他走，他都不走。
- 7) 浪子回家，在父親看來，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
- 8) 我們都作『罪』人，絕對不是因你和我犯了許多零零碎碎的『罪』。
- 9) 我們都作『罪』人，是因我們不能見『神』的面。我們和『神』出了事情。
- 10) 『保羅』在【羅馬書 1-3 章】，頂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作『罪』人的資格是如何。有了什麼『罪』，才是一個『罪』人。
- 11) 在【羅馬書 1-3 章】所給我們看見的，『罪』人的『罪』，沒有別的，就是和『神』出了事情。

『『神』的『任憑』』

- 1) 在【羅馬書 1 章】，有三次說到『神』的『任憑』
『第一個任憑』
- 2) 【羅馬書 1:21】說：『因為他們雖然知道『神』，卻不當作『神』榮耀『祂』，也不感謝『祂』，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』
【羅馬書 1: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、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、也不感謝他、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、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】
- 3) 這裡的『他們』，是指人。
- 4) 人明知道『神』是『神』，卻偏不把『神』當作『神』；明知道『神』是『神』，卻偏不把『神』當作『神』而榮耀『祂』。
- 5) 所有零零碎碎的『罪』，並非根本的『罪』；這些零零碎碎的『罪』，都是從這一個『罪』起頭的。
- 6) 人因為不把『神』當作『神』，所以心思就昏暗，心思一昏暗，就有別的『罪』了。
- 7) 【羅馬書 1:24】：『所以『神』任憑他們，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』

【羅馬書 1:24 所以 神任憑他們、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、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】

8) 『所以』是承上文而言。因人把『神』的榮耀，變為偶像，所以，『神』就任憑他們了。『所以』他們才逞著心裡的情慾，行污穢的事了。

【思想】

9) 請記得，人所犯的頭一個『罪』，不是逞著心裡的情慾，行污穢的事；不是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人所犯的頭一個『罪』，是和『神』出了事情。

10) 今天以為說謊，驕傲，嫉妒，姦淫，殺人，放火才是『罪』。實在這些都是病狀，並非病。主要原因是人和『神』出了事情，所以才會犯出這些『罪』來。

11) 【羅馬書 1:25】也說：『他們將『神』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『主』。』這可見人和『神』越弄越不對，越離越遠了。

【羅馬書 1:25 他們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、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、不敬奉那造物的主·主乃是可稱頌的、直到永遠·阿們。】

『第二個任憑』

1) 【羅馬書 1:26】：『因此『神』任憑他們』。『因此』，又是承上文而言。

2) 這是第二次的任憑了。

3) 『罪』更犯得多了 - 『『神』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』人犯這些『罪』，是因不敬奉那造物的『主』。這些『罪』是果子，不是原因。

【羅馬書 1:26 因此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·他們的女人、把順性的用處、變為逆性的用處·】

『第三個任憑』

1) 【羅馬書 1:28】：『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『神』，『神』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。』這是第三次的任憑。他們底下犯的『罪』就更多了。

【羅馬書 1:27 男人也是如此、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、慾火攻心、彼此貪戀、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、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】

【羅馬書 1: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、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、行那些不合理的事·】

2) 【羅馬書 1:29~32】：『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『神』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；他們雖知道『神』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』這些『罪』是怎樣有的呢？是因人『故意不認識『神』』。人犯『罪』，是因人不肯認識『神』。人犯『罪』，是因人和『神』出了事情。人和『神』的關係一不正當，底下一大堆的『罪』就都來了。

【羅馬書 1:29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·〔或作陰毒〕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·】

【羅馬書 1:30 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 神的、〔或作被 神所憎惡的〕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】

【羅馬書 1:31 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·】

【羅馬書 1:32 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、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、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、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】

3) 今天我們要問自己的惟一的問題，就是我們和『神』中間出了事情沒有？

4) 今天我們最大的問題，就是我們和『神』的關係正當不正當？

頭一次，頭一個人犯『罪』，只因吃了一個果子。在那裡沒有殺人，沒有放火，沒有說謊，沒有驕傲，沒有姦淫，沒有嫉妒。

- 5) 在那裡，只有一個『罪』，就是和『神』的關係不正當了。
- 6) 『神』問那人說，『你在哪裡？』哦，『神』問的是地位 位置，那我們今天在不在原來的地位了，我們所站的地位是否錯了呢，我們和『神』的關係是不是不正當了呢??
- 7) 『該隱』並非因殺了弟弟，才不蒙『神』悅納，他是因不被『神』稅納，所以才殺弟弟。『亞伯』因蒙『神』悅納，所以並沒有殺哥哥。只有蒙『神』悅納的人，才不犯那些的『罪』。

『雅各』與『以掃』

- 1) 另有一個人，還沒有出母胎就和哥哥打架。
- 2) 還有他真是詭詐。他不但欺哄父親，也欺哄岳父，也欺哄小舅，他只要是與自己有益的事情他就作。他的道德很不好。這個人是誰呢？就是『雅各』。
- 3) 他的哥哥『以掃』，非常老實，雖然氣得要殺他的弟弟，但等到他一見他弟弟那樣的謙卑，他就容讓過去了。
- 4) 但是，『以掃』。『神』卻不悅納他，因為『以掃』不重看他和『神』的關係。
- 5) 而『雅各』雖然不好，但是，『雅各』和『神』有一正當的關係，他重看他在『神』面前的地位，也看中『神』的國度。
- 6) 『雅各』雖然用的法子不對，但是，他的目的是對的。『雅各』要得著『神』和『亞伯拉罕』、『以撒』所立的約，『雅各』他重看長子的名分。

『世人都犯了『罪』，虧缺了『神』的榮耀』

- 1) 【羅馬書 3:23】『因為世人都犯了『罪』，虧缺了『神』的榮耀。』
【羅馬書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】
- 2) 『神』已經藉著『拿撒勒人耶穌』顯明給世人了。
- 3) 『神』已經活在地上了。二千年來，『神』已經顯在我們中間了，已經被傳揚在我們中間了。
- 4) 所以『神』今天要問我們的是，我們和這位『拿撒勒人耶穌』的關係是如何。

【思想】

- 4) 人會下地獄，不是因為許多零零碎碎的『罪』。人會下地獄，只有一個『罪』，就是不信『神』的兒子。
- 5) 【約翰福音 3:18】說『信『祂』的人，不被定『罪』；不信的人，『罪』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『神』獨生子的名。』
【約翰福音 3:18 信他的人、不被定『罪』、不信的人、『罪』已經定了、因為他不信 『神』獨生子的名。】
- 6) 【聖經】的邏輯學就是這樣：不信的人被定『罪』，就是因人不信『神』。
- 7) 我們的『神』所注重的，正是這個『罪』。
- 8) 今天，『神』所重視的是我們對基督有什麼態度？因為基督是溝通『神』和人中間的間隔的。沒有『主耶穌』怎麼可能跟『神』會有關係呢？
- 9) 『主耶穌』是『神』，也是人。所以今天我們人對基督如何，也就等同於對『神』

如何。

10) 【**聖經**】裡給我們看見的，就是自『主』降生以後，聖靈所責備的人，只有一個『罪』，就是人『不信的『罪』。』

11) 【**約翰福音 16:8-9**】說：『祂』〔聖靈〕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『罪』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；為『罪』，是因他們不信我。』

【**約翰福音 16:8** 他既來了、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。
【**約翰福音 16:9** 為罪、是因他們不信我。】

12) 為『罪』自己責備自己，就是因為不信。

13) 不信，就是我們和基督沒有正當的關係。

【思想】

14) 聖靈來責備人，不是叫人因為殺人，自己責備自己；不是叫人因為放火，自己責備自己；聖靈責備人，是因人和基督沒有正當的關係。

『手套的例子』

1) 有一次，我和一位朋友拉手，他說，讓我脫了手套再拉。

2) 我說，不必。橫豎我是拉你這個人的手，我並不是拉手套。

3) 基督就是這樣。『祂』是『神』，只不過穿上了一個人的身體。好像手在那裡，不過多了一個手套而已。

【思想】

4) 所以說，我們對基督如何，也就是對『神』如何

5) 我們一個人就是不殺人、不放火、不驕傲、不嫉妒，也不能因此就會不滅亡，也不能因此就有『永生』。

6) 因為如果任何一個人只要和基督還沒有正當的關係，就還是一個『罪』人。

『各人要『悔改』』

1) 『彼得』說，你們各人要『悔改』，奉耶穌基督的名『受浸』，叫你們的『罪』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』

【**使徒行傳 2:36** 故此、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、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、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。】

【**使徒行傳 2:37** 眾人聽見這話、覺得扎心、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、弟兄們、我們當怎樣行。】

【**使徒行傳 2:38** 彼得說、你們各人要『悔改』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、叫你們的罪得赦、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】

2) 『彼得』叫他們**第一**『悔改』，**第二**『受浸』。

『悔改』

3) 『悔改』是什麼呢？

1 是指『悔改』從前殺人，現在不再殺人嗎??；

2 是指從前放火，現在不再放火嗎??；

3 是指從前說謊，現在不再說謊嗎??；

4 是指從前驕傲，現在不再驕傲了嗎??？

4) 不是的，『悔改』是『悔改』對於『神』的關係。

5) 所以，使徒在【使徒行傳 20:21】說，『向『神』『悔改』』。

【使徒行傳 20:21 又對猶太人、和希利尼人、證明當向 神悔改、信靠我主耶穌基督。】

『受浸』

- 1) 『受浸』是什麼呢？
 - 2) 『受浸』，意即從這一切都出來。『受浸』，意即從世界出來。
 - 3) 『受浸』，意即從『亞當』裡出來。
 - 4) 我們怎樣能從世界出來，怎樣能從『亞當』出來呢？惟一的辦法就是死，一死就完了，就脫離了。
 - 5) 『受浸』，就是把我們舊日的地位，一概推翻。
 - 6) 『受浸』，是承認基督死的時候，已經把我帶去釘死了。
 - 7) 釘死，是基督的工作；『受浸』，是為這工作作見證。
- 死，還不是一個末了；『埋葬』，才是一個末了。
- 8) 『埋葬』，結束了在『亞當』裡的一切。
 - 9) 不信基督，是【聖經】所注重惟一的『罪』。這一個『罪』，如果我們還沒有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救『主』，這就是我們失敗的地方。
 - 10) 求『神』叫我們對於『罪』有一正當的對付。

--END--